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4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代理人劉寧成
- 07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和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
- 08 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 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,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,即 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其 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20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提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,惟查 債務人蔡施惠珠已於113年4月29日死亡,此有其戶籍資料在 老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,其情 形無從補正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應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 聲請。
- 2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26 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